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GUIZHOU GUIDA LAW FIRM

关于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世纪金源财富中心8、11、
12、13、14层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5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第二章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2
第三章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实质要件	16
第五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第六章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3
第九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十章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7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重大法律事项	42
第十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9
第十四章 结论意见	6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贵州交投	指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国办通知（5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指引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州金控	指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资本	指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交建	指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集团	指	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集团	指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集团	指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

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除本所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证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部门或有关人士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2024年11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E4D46E0K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泉
注册资本	823937.9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E4D46E0K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机场路12号天合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24年11月，由贵州省国资委、贵州金控、贵州资本共同出资，将贵州交建和公路开发集团通过专业化重组整合而成，初始注册资本82.39亿元。2025年2月和4月，贵州交建和公路开发集团的全部股权分别划转至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由贵州交建和公路开发集团各自的发展沿革构成：

1.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交建于2013年9月24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组建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交政法[2013]39号），首次出资形成实收资本418,000万元，其中三家子公司公路集团、路桥集团、桥梁集团净资产折算计入385,000万元，货币出资33,000万元，已由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13]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9月24日经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组建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交政法[2013]39号）批复，采取股权整合方式将以上三家公司整体整合，股东变为新设立的贵州交建。

2013年11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0万元认缴款，并由贵州天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筑天汇会验字[201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贵州交建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468,000万元。

2015年12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货币形式出资82,000万元认缴款。本次出资后，贵州交建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00万元。

2020年12月，贵州交建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资本签订《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贵州交建已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贵州资本增资款400,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3,93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6,062.07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股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持有贵州交建88.1498%的股权，贵州资本持有贵州交建11.8502%的股权。

2021年12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13号）要求，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以及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加快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交建集团等6户企业实施脱钩划转，企业股权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划转至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对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函产权〔2021〕211号），贵州交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国资委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

2023年3月，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3）1号）要求，企业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交建55,000.00万元

国家资本一次性无偿划转至贵州金控，划转后贵州金控持有贵州交建8.8150%的股权。

2023年8月9日，贵州交建取得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78479234N），企业名称为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汪金育变更为袁泉，住所为：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649室，注册资金为623,937.93万元。

2025年2月，经贵州交建股东会审议，贵州交建原股东（贵州省国资委、贵州金控、贵州资本）同意以其持有贵州交建全部股权作价出资至发行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袁泉等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4]54号）、《中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委员会关于杜建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交党[2024]79号）、《中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委员会关于周建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交党[2024]82号），省人民政府组建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班子，撤销省管的贵州交建董事会、经理层班子，袁泉同志、杜建军同志、白梅同志、翟隽同志、周建华同志、方志江同志、王劲松同志、韩洪举同志在贵州交建所任职务自然免除。根据《中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委员会关于张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交党[2024]101号）、《中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委员会关于唐隽永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黔交党[2025]10号）及贵州交建股东会决议，张杰同志任贵州交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集团成立于1993年5月3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贵州省公路开发公司，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

民币，由贵州省公路局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石油沥青、煤沥青、石油制品、普通机械、化工产品、运输车辆、筑路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技术、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科技咨询服务等。

根据2016年9月19日贵州省公路局文件《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同意贵州省公路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黔路复[2016]346号），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贵州省公路局。

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明远变更为袁泉，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加至20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产业开发；土地整理开发；旅游开发及投资、物资贸易、设备租赁。后续公司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11日，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21】202号文件，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贵州省公路局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代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2023年1月31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的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于2023年2月24日办理完成。

根据2023年4月7日贵州省国资委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法规[2023]24号）

，投资人持股比例由贵州省国资委持股100%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持股90%，贵州金控持股10%。

2024年12月31日，经公路开发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公路开发集团原股东（贵州省国资委、贵州金控）以所持公路开发集团全部股权作价出资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2日作出的《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袁泉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委派张杰为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意免去袁泉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委派张杰为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的《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委派赵渝、杨光华、金书滨、秦明、许正高为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中赵渝为副董事长；杨光华、金书滨、秦明、许正高为外部董事。同意免去马白虎、王皖波、杨方、张贵清、刘兴茂、张翼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唐隽永、燕金平、刘明文、赵原莘、刘兴茂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83.75%的股权，贵州金控持有发行人9.31%的股权，贵州资本持有发行人6.95%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工商底档，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进行企

业商事信息披露，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章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及条款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本次债券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前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是否满足债券质押式回购条件依据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确定。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章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议

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95亿元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需的、适当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实质要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条审核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底档、网络公示信息等，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科技发展部、审计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宣传部（统战工作部）等部门，有明确的责任和分工，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精勤成思审字(2026)第0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069.80万元、42,030.27万元以及47,149.2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6,083.10万元。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4,748.50亿元，净资产1,179.59亿元，资产负债率7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9.67亿元、89.73亿元、91.49亿元以及23.50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在限制期内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占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0040.61	83.75%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71.54	9.31%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7225.78	6.95%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司登记底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83.75%的股权。

经查询公开信息，贵州省国资委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政府机构，贵州省政府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贵州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第六章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一) 资质核查

中信证券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监管措施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

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

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

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等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

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2024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中信证券为项目保荐人，许艺彬、何锋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许艺彬、何锋作为保荐代表人，未按照执业规范和本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履职尽责，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予以审慎核查；对研发投入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发行人删改、倒改行为；对收入成本相关的核查程序以及关联方相关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许艺彬、何锋给予一年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2、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3、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24、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5、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6、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7、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8、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信证券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97697134T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法律服务机构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现持有贵州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20000G72513610H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完成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签字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亦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各项受托管理人资

格要求。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等内容，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九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7.0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	2026-06-29	20,000.00	20,000.00
2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31	2026-07-30	24,000.00	24,000.00
3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5	2026-08-25	20,000.00	20,000.00
4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5	2026-08-25	30,000.00	30,000.00
5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9	2026-08-28	45,300.00	45,300.00
6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9	2026-08-29	17,910.00	17,910.00
7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6	2026-09-27	43,000.00	43,000.00
8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09-29	2026-09-28	9,990.00	9,990.00
9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30	2026-09-29	20,000.00	20,000.00
10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2026-10-21	10,000.00	10,000.00
11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8	2026-10-28	24,000.00	24,000.00
12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11-07	2026-11-07	44,950.00	44,950.00
13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2026-11-12	15,000.00	15,000.00
14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3	2026-11-13	16,200.00	16,200.00
15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6-11-21	45,000.00	45,000.00
16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6-11-27	10,000.00	10,000.00
17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9	2026-12-09	37,800.00	37,800.00
18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1	2026-12-11	13,640.00	13,640.00
19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12-13	2026-12-12	19,990.00	19,990.00
20	银行借款	贵州交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8	2026-12-27	20,000.00	20,000.00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0	2026-12-29	30,000.00	30,000.00
22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0	2026-12-29	20,000.00	20,000.00
23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8	2027-03-17	29,550.00	29,550.00
24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19	2027-08-18	25,800.30	25,800.00
25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2027-09-21	19,960.00	19,960.00
26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4	2027-11-14	30,000.00	30,000.00
27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7-11-27	10,000.00	10,000.00
28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7-11-28	20,000.00	20,000.00
29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8	2027-12-07	10,000.00	10,000.00
30	银行借款	贵州交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	2027-12-09	30,000.00	30,000.00
31	银行借款	公开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	2027-12-21	66,180.00	57,910.00
合计	-	-	-	-	-	778,270.30	77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专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8.0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2023 修订）》的要求。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2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道路运营	100.00%	3,324.94	2,495.83	829.12	417.13	3.17	否
2	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营	100.00%	1,268.68	781.91	486.77	61.24	2.12	是

一、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交建于2013年09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23,937.93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B649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贵州交建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集团于1993年05月0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附100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C栋。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公路开发集团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止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涉及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示信息，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贵州交投中石化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贵阳黔贵交通职业培训学校。经核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股贵州交投中石化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例不超50%而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主要系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贵州交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贵州交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100%持股。

发行人持股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例不超50%而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委派的经理层在经营办公会中占多数席位，对日常经营事项拥有决定权，发行人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

发行人持股贵阳黔贵交通职业培训学校比例不超50%而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主要系发行人对贵阳黔贵交通职业培训学校有经营事项决策权利。

五、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已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性文件，并完成了股权持有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重大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询发行人公司登记底档以及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公路与桥梁的投资建设与施工、道路运输管理、商品销售及以公路交通相关资源为基础延伸拓展的其他业务，其中公路与桥梁的投资建设与施工业务收入、道路运输管理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与建筑业务板块及道路运输管理服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与建筑业务板块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市政工程，业务经营主体为贵州桥梁、贵州公路和贵州路桥，业务模式以工程施工总承包、BOT和PPP模式为主。

1、承包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承包项目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承包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经营模式	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已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1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鲁巧6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	17.52	是	2022-08-15	2026-03-01	5.41	12.11%	2022.08-2029.03	4.82
2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盘高速APTJ-4标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PPP	26.29	是	2023-03-31	2027-03-31	21.01	5.28%	2023.03-2030.06	17.44
3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10标段项目经理部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PP	17.92	是	2021-07-01	2026-06-30	12.03	67.12%	2021.07-2029.06	12.03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经营模式	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已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4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会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一分部	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承包	17.80	是	2020-12-01	2026-06-30	5.40	30.34%	2020.12-2028.6	5.52
5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彝高速公路第3标	昭通市威彝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	15.52	是	2024-04-09	2027-04-08	4.05	26.11%	2024.04-2029.04	4.05
6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硃孝高速西延线QXXYTJ-2项目经理部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	14.38	是	2024-10-09	2027-04-30	5.85	4.07%	2024.10-2028.04	5.85
7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PP	16.14	是	2021-07-01	2026-06-30	12.87	79.79%	2021.07-2029.06	12.87
8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3合同段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6.24	是	2023/4/26	2025/12/24	16.65	100%	-	-
9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7合同段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2.42	是	2023/4/26	2025/12/24	13.23	100%	-	-
10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10合同段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1.61	是	2023/4/26	2025/12/24	11.16	100%	-	-
11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12合同段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5.18	是	2023/4/26	2025/12/24	16.2	100%	-	-
12	贵州路桥集团	贵州路桥集团	贵州贵	施工	16.11	是	2023/4/26	2025/12/	16.42	100%	-	-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经营模式	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已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18合同段	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承包				24				
13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20合同段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1.04	是	2023/4/26	2025/12/24	11.48	100%	-	-

2、在建BOT项目情况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BOT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公司	投资总额	已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通车时间	线路全长	工程进度	建设期	回购期/运营期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	1.08	预计2026.3	2030.03	74.78	1.03%	4	30	是
2	S03天水绕城高速公路北绕城段项目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	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08	0.13	预计2026.3	2030.03	29.46	0.19%	4	30	是
3	S50陇县至循化高速公路马鹿(陕甘界)至张家川段项目	未确定	甘肃鹿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92	-	预计2026.8	2029.08	35.24	-	3	30	是
4	G326大方九驿至七星关鸭池公路建设项目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南环公路有限公司	77.65	22.88	2025.10	2028.6	55.52	29.46%	4	30	是
5	G9907长株潭都市	未确定	长沙北横高速	213.69	0.67	未开工	2030.10	92.36	-	4	29年7个月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公司	投资总额	已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通车时间	线路全长	工程进度	建设期	回购期/运营期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圈环线高速公路宁乡至浏阳沙市段		公路有限公司									
6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杭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58	13.08	2026.1	2028.12	43.40	16.44%	4	29	是

3、在建PPP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PPP项目共计9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公司	投资总额	已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通车时间	线路全长	工程进度	建设期	回购期/运营期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奉节至巫山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97	109.09	2020.6	2024.12	157.58	75.77%	4	30	是
2	纳雍至晴隆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0.05	350.83	2019.7	2025.12	162.01	92.31%	4	30	是
3	六枝至安龙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5.31	222.32	2019.7	2025.12	152.81	90.63%	3.5	30	是
4	道真至武隆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道武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5.74	55.90	2019.9	2025.12	36.23	85.03%	4	3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公司	投资总额	已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通车时间	线路全长	工程进度	建设期	回购期/运营期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	广西河池至荔波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河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85	98.30	2021.8	2025.12	69	87.11%	3	30	是
6	广西鹿寨至鱼峰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鹿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16	36.29	2021.5	2025.12	26.95	82.18%	3	30	是
7	贵州荔波至河池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5	36.84	2022.1	2025.12	35.33	66.92%	3	30	是
8	贵阳至平塘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2.09	293.14	2022.1	2025.6	174.86	74.76%	3	30	是
9	安顺至盘州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4.97	288.15	2023.3	2027.3	133.71	91.99%	4	30	是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贵州荔波至河池项目由政府专项债全额出资，其余业务模式与PPP项目类同。

（二）道路运输管理板块

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主要为已完工的高速公路BOT、PPP项目，项目主要涉及《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高速公路线路以及其他道路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已完工处于运营期的高速公路项目主要有30个，主要分布于贵州省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通车公路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公路名称	投资总额	公路性质	计费里程	正式通车时间	收费年限	批准收费文号	计费里程依据
1	贵惠高速公路	36.86	经营性	37.302	2013/9/9	30	黔府函 [2013]199号	黔价费[2013]234号
2	瓮马高速公路	48.28	经营性	55.21	2014/11/17	30	黔府函 [2014]221号	黔发改价格 [2015]1057号
3	松铜高速公路	57.3	经营性	50.08	2014/12/26	30	黔府函 [2014]237号	黔发改价格 [2015]1052号
4	黔大高速公路 石东段	54.27	经营性	51.259	2014/12/31	30	黔府函 [2014]243号	黔发改价格 [2015]1055号
5	盘兴高速公路	117.6	经营性	89.304	2016/12/26	30	黔府函 [2016]304号	黔发改价格 [2016]1991号
6	息黔高速公路	102.58	经营性	108.957	2016/12/31	30	黔府函 [2016]317号	黔发改价格 [2017]177号
7	开息高速公路	22.87	经营性					
8	白黔高速公路	66.28	经营性	56.369	2016/12/31	30	黔府函 [2016]315号	黔发改价格 [2017]176号
9	花安高速公路	88.87	经营性	88.915	2016/12/31	30	黔府函 [2016]316号	黔发改价格 [2017]260号
10	毕龙高速公路	49.2	经营性	36.671	2017/9/29	30	黔府函 [2017]187号	黔发改价格 [2017]1774号

序号	公路名称	投资总额	公路性质	计费里程	正式通车时间	收费年限	批准收费文号	计费里程依据
11	龙镇高速公路	22.38	经营性	13.804	2018/7/21	30	云政复[2018]17号	云政复[2018]17号
12	织普高速公路	55.96	经营性	51.966	2018/8/31	30	黔府函[2018]88号	黔交政法[2018]11号
13	黔大高速公路东清段	73.83	经营性	53.714	2018/12/28	30	黔府函[2018]185号	黔交政法[2018]22号
14	三都至独山高速公路	64.07	经营性	46.342	2019/11/28	30	黔府函[2019]92号	黔交运[2019]60号
15	南两高速公路	110.17	经营性	76.428	2020/10/18	30	渝交发〔2020〕20号	渝交发〔2020〕20号
16	新石高速公路	178.83	经营性	112.53	2021/11/3	30	黔府函〔2021〕152号	黔交运〔2021〕41号
17	兴义环城高速公路	101.88	经营性	62.6	2022/12/28	30	黔府函（2020）148	黔府办发（2007）37
18	赫六高速公路	111.66	经营性	69.95	2022/4/22	30	黔府函【2021】218号	黔交运【2022】5号
19	黔织高速公路	27.63	经营性	35.48	2013/2/6	30	黔府专议【2014】105号	（黔府函[2013]21号）
20	赫镇高速公路	45.87	经营性	28.17	2022/4/29	30	黔府函【2022】3号	黔交运【2022】4号
21	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	155.17	经营性	184.38	2013/11/29	30	黔府函[2013]252号	黔价费[2012]75号
22	仁怀至遵义高速公路	128.26	经营性	90.69	2022/12/15	30	黔府函〔2012〕56号	黔价费〔2012〕75号
23	思南至遵义高速公路项目	113.62	经营性	196.10	2013/6/28	30	黔府函〔2022〕145号	黔交运〔2022〕36号
24	德江至务川高速公路	59.24	经营性	77.36	2018/10/26	30	黔府函〔2013〕137号	黔价费〔2013〕174号
25	务川至正安高速公路	42.72	经营性	59.33	2014/12/26	30	黔府函〔2018〕159号	黔交运〔2022〕1号
26	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	30.93	经营性	57.15	2012/5/1	30	黔府函〔2014〕244号	黔发改价格〔2015〕1115号
27	大兴至大思高速公路	139.76	经营性	176.83	2013/6/28	30	黔府函〔2012〕56号	黔价费〔2012〕75号
28	独山至平塘高速公路	29.25	经营性	44.70	2015/12/20	30	黔府函〔2013〕165号	黔价费〔2013〕321号
29	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	128.87	经营性	135.04	2018/10/17	30	黔府函〔2015〕290号	黔发改价格〔2016〕2066号
30	晴隆至兴义高速公路	51.03	经营性	79.03	2012/12/31	30	黔府函〔2018〕154号	黔交运〔2020〕9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参与的项目，符合财金[2018]23号、财金[2019]10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582.55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61,374.83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28.00	借款抵押
开发成本	509.82	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21,053,045.80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0,036,348.50	借款质押
合计	31,244,489.5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受限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对以上资产的权利行使依法将受到限制，但该等限制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或融资所需产生，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但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存在资产流动性降低和偿债能力减弱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系指以下三种情形：1. 单次诉讼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

范围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3.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涉及6起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漳浦沿海大通道公路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漳浦县漳东建设有限公司、漳浦县人民政府、滨海投资建设（福建）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判决（（2020）黔01民初2702号）：（1）漳东公司支付漳浦公司、公路集团回购款本金286,173,116.18元；（2）漳东公司支付漳浦公司、公路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本金、贷款利息370,887,928.08元。2022年7月1日至漳东公司实际付清款项之日的利息以欠付回购款本金286,173,116.1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的标准计算；（3）漳东公司支付漳浦公司、公路集团公司案涉项目第二标段、第八标段提前交工奖励人民币7,739,296元；（4）漳浦县政府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漳浦公司、公路集团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后漳东公司不服判决，向贵州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驳回漳浦公司、公路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贵州高院将案件发回重审。

2023年7月17日，贵阳中院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漳浦公司及公路集团公司向贵阳中院提出案涉回购款鉴定申请，贵阳中院同意对案涉项目回购款中的工程款部分进行造价鉴定，并于2023

年10月18日进行鉴定机构摇号工作摇号确定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案件造价鉴定机构。

2024年12月27日，贵阳中院出具（2023）黔01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漳东公司支付回购款本金及回购期届满时利息共计299,252,030.42元，并支付回购期届满后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第二标段、第八标段提前交工奖励人民币7,718,042元并判令漳浦县政府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漳浦公司、公路集团公司、漳东公司均不服（2023）黔01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向贵州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案重审二审已经开庭完毕并完成工程量核对等工作，但贵州高院尚未出具任何判决文件。

2.漳浦县漳东建设有限公司与漳浦沿海大通道公路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漳州中院针对福建案件判决，判令公路集团公司、漳浦公司返还漳东公司多支付工程款13,101.5767万元。【（2021）闽06民初115号】后漳东公司、漳浦公司、公路集团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均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已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案件审理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

2023年8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以下裁决（(2022)闽民终1429号）：（1）漳东公司与公路集团公司签订《漳州沿海大通道(漳浦段)工程项目K30+39.741-K90+300投资协议》大通道公司与漳东公司签订《建设-移交协议-协议书》及漳浦县人民政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投资建设(福建)有限公司、公路集团公司、漳东公司、大通道公司等六方签订了关于案涉工程的《六方协议》是各方当事人

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就几份协议的性质而言，BT合同系包含了投融资、建设、转让等在内的一系列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而福建案件的原告系漳东公司，而漳东公司系本案的发包人，其诉请的款项并非建设工程的工程款。故原审定性错误，鉴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在先(立案时间2020年10月28日)，并已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0)黔01民初2702号一审判决，且各方均已上诉。故福建案件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另案完全系同样合同、同样法律关系、同样诉讼标的，漳东公司福建案件诉请属于重复起诉。(2)撤销漳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6民初115号民事判决。(3)驳回漳浦县漳东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漳东公司不服福建高院(2022)闽民终1429号裁判文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2024)最高法民申1924号及(2024)最高法民申19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漳东公司的再审申请。

3.漳浦县漳东建设有限公司与漳浦沿海大通道公路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漳东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浦县法院”)起诉漳浦公司，要求漳浦公司返还漳东公司不当得利款157,283,181.78元并赔偿漳东公司损失17,652,028.32元。

漳浦县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2025)闽0623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漳浦公司返还漳东公司不当得利款157,283,181.78元。漳浦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漳州中院提起上诉，漳州中院已立案受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漳州中院尚未出具任何判决文件。

4.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5年9月12日，原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共11项，要求裁决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合计5165.7351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等三项未列明数额的费用）。仲裁申请事项包括应付未付工程款911.73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9.9961万元、地材运距费1330.82万元、工期延后导致的窝工损失15万元、疫情防控成本支出438.28万元、原有道路修复费用57.02万元、额外支出的征收补偿费1015.914万元、数码雷管使用增加费633.83万元、增值税税金641.14万元、奖励款77万元、律师费25万元及仲裁费。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尚未出具裁决文件。

5.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地产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立案。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未付工程款206795533.61元；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未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9152712.87元（以未付已结算工程款206795533.6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标准，自2024年1月30日起暂计至2025年5月

31日，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3.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人行天桥部分送审结算工程款29702328.32元；4.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人行天桥部分送审结算工程款资金占用费2059732.71元(以未付送审结算工程款29702328.3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标准，自2023年5月17日起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各项合计247710307.51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5年8月11日，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202335533.61元，并以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2024年3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2025年8月19日，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截至2025年9月30日，遵义中院尚未出具二审判决。

6.贵州黔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贵州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5年5月20日，贵州黔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决贵州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6206052.61元并支付利息(以欠付工程款56206052.61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3日始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934423元);2、判决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施工的青岩国家AAAAA级景区寻

坊文旅融合提升项目在56206052.61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付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贵州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以上合计：60140475.61元。

该案于2025年9月25日开庭，截至2025年9月30日，花溪区法院尚未出具判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事项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涉诉（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上述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与发行人资产总额相比，占比较小，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纳税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违法占地、违反交规等存在行政处罚记录，50万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违法类型	决定文书号	处罚类型及金额
1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	(青)应急罚(2025)18号	罚款50万元
2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	(奉节)应急罚(2025)0214号	罚款53万元
3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	违法占地	贞自然资罚字(罚款189.4439万元

	公司		2025) 285号	
4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违法占地	/	罚款93.184464万元
5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违法占地	纳自然资罚字(2023) 119号	罚款1010.02547万元
6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违法占地	水自然资行处字(2023) 第7号	罚款61.332万元
7	贵州公路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	(遵) 应急罚(2023) 89号	罚款100万元
8	贵州公路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水土保持法	荔综执行罚决字(2025) 第010011号	罚款113.758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被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七、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无增信。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期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袁泉	男	2024年11月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方志江	男	2026年1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是	否
王劲松	男	2024年11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是	否
韩洪举	男	2024年11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杨胜吾	男	2025年9月至今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是	否
杨胜江	男	2025年2月至今	安全总监	是	否
母进伟	男	2025年11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是	否
杜建军	男	2024年11月至今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是	否
白梅	女	2024年11月至今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是	否
翟隽	女	2024年11月至今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是	否
王皖波	男	2024年11月至今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政府公务员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十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债项或主体评级。

二、发行人的银行债务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依约偿还银行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发生任何不支付或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未发生任何不清偿或迟延清偿到期贷款本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其他领域失信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1	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2025]习综执01字第139号	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G352习水县桃林至大水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弃土场（习水县桃林镇放牛坪村红旗组弃土场），当事人逾期未改正。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表中的行政处罚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七）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八）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

（九）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十）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十一）经本所律师登录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十二）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十三）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十四）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十五）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七）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十八）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十九）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二十一）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二十二）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二十三）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二十四）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依据《指引1号》的《附件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相关内容，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并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行政处罚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额的比例不高，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涉贿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信息及获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十四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意见书壹式【陆】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陈畅】：陈畅

【马亚男】：马亚男

签署时间：2026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20000G72513610H

贵州贵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20000G72513610H

贵州贵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8 04 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A栋14楼
负责人	朱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观山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黔司复（2000）08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唐仲尼, 朱山, 陈建国, 毕健, 张其春, 丁柯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 信	2022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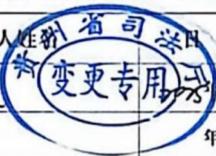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毕健	1月19日
	年月日
唐仲石 陈建国 魏洪春	2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6139



执业机构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执业证号	152012015107627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201020101	性别
发证机关		男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身份证号
		5201021983102616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2021113219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201030972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持证人 马亚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011219931113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贵州省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贵州省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贵*****务所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首次备案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贵州贵达律师事...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2024-07-29	2025-07-23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1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